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〔2018〕1708 号”批复核准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债券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 亿元，期限为 3 年期，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，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。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.1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至 2019 年 9 月 2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9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9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、簿记管理人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9月24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9年9月24日